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Legendary Group Limited*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自願性公佈 有關可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佈乃由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正展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9A章，將本公司股份（「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該建議」），並按照三年的營業記錄（即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初步評估該建議的可能性。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分別約27.2百萬港元及33.4百萬港元。有關溢利總額超過上市規則第8.05(1)(a)條所規定前兩個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要求45百萬港元。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a)條項下最近一年不少於35百萬港元之股東應佔溢利要求，本公司致力擴大其客戶基礎及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鑒於上一年度業務營運往績記錄良好，加上本集團對其主要業務持樂觀態度，本公司力爭滿足所有相關要求，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認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倘落實）將提升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形象及競爭力，從而使本集團獲得公眾投資者的進一步認可，並擴大其客戶基礎及網絡。本公司謹此強調，該建議處於初步評估階段，尚未釐定最終時間表或執行計劃。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建議的進展。

該建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該建議將會落實。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進行，則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及取得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鄧聲興博士及麥明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edu.com>登載。